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实际控制人谭颂斌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谭颂斌、周娟、林登灿、黄敬东、张峥、张志勇、肖晓康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张峥、张志勇、肖晓康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经审阅上述七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资料，认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经审阅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资料，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3条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七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上述七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关

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禧工塑”）、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科电子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子公司拥有决定控制权，其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为银禧工塑、兴科电子科技新增授信、融资提供担保，可解决银禧工塑、兴科电子科技、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对资金的需求，提高其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的内容、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子公司银禧工塑、兴科电子科技新增的银行授信、融资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新春

张志勇

易奉菊

2017年6月28日